

內政部消防署優良防火管理人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推動防火意識融入企業文化，激勵防火管理人士氣，以強化企業自主防火與應變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各消防機關）。

三、遴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擔任場所防火管理人累計達3年以上(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 2、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 3、擔任防火管理人期間，近3年內場所未曾因防火管理人複訓、消防防護計畫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防火管理相關事項受限期改善以上之處分。
- 4、近3年未曾獲選優良防火管理措施場所或優良防火管理人。

(二) 特殊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工作，融入機構(公司)企業制度及文化，有明顯助益者。
- 2、凝聚自衛消防編組團隊，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
- 3、推展機構(公司)防火管理，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
- 4、執行或指揮機構火災，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不畏險阻、發揮團隊力量，降低損失及拯救人命，有優越成效者。
- 5、提升防火管理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改進制度，有具體成果者。

四、遴薦方式：

- (一) 各消防機關依前點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推薦人員一覽表如附表 1、推薦表如附表 2)，擇優遴薦 1 名以上 3 名以內，函報本署彙辦，並本標竿學習及寧缺勿濫原則，審慎遴選。
- (二) 證明文件：
 - 1、前點第 1 款第 1 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複訓證明、服務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等資料。
 - 2、前點第 1 款第 2 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警察機關素行資料(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表 3)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3、前點第 2 款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得獎獎(座)狀、成果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其具體事實以 3 年內為限。

五、甄選程序：

- (一) 初評：

由各消防機關依前述遴選條件，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審查及現地評核，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擇優提報人選。
- (二) 複評：
 - 1、由本署進行書面複核，就其推薦事項視需要派員至現場訪查，並將複核情形提送決選委員會。
 - 2、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消防人員 7 名至 9 名組成決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決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

六、當選人員：

依前點甄選程序，擇優當選優良防火管理人以 10 名為限。

七、獎勵方式：

- (一) 由本署頒發獎座 1 座，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表揚。
- (二) 將受獎人員提供之 500 字以內得獎感言以及個人生活照或工作相關照片電子檔 1 張，於本署網頁專文刊登。

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署 112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獎懲：

當選優良防火管理人所屬消防機關，得依規定就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其他：

- (一) 各消防機關應於112年6月30日(星期四)前檢附一覽表(如附表1)及推薦表(如附表2)各1份函送本署彙辦(未辦理者亦應函復)，前揭一覽表、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片方式隨文檢附，其版權或著作權，應無條件同意本署及各消防機關使用。
- (二) 本案受表揚人選於112年7月1日至表揚當日止，如有違反本計畫三、(一)基本條件相關規定者，得取消其資格。

附表 1

內政部消防署優良防火管理人推薦人員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場所名稱	職稱	年資	備考

填表說明：

一、「場所名稱」：請填寫現職機構(公司)名稱全銜。

二、「職稱」：請填寫現職機構(公司)所擔任之職稱。

三、「年資」：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表 2

內政部消防署優良防火管理人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場所名稱		場所管理權人	
	(請填寫現職機構(公司)所擔任之職稱)	【請填寫現職機構(公司)名稱全銜】			
年資	通訊地址			電話	
(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 宅：			公：() 宅：() 手機：	
基本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場所防火管理人累計達 3 年以上(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防火管理人期間，場所未曾因防火管理人複訓、消防防護計畫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防火管理相關事項受限期改善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年未曾獲選優良防火管理措施場所或優良防火管理人。 (備註：應依本計畫四、(二)檢附證明文件。)				
優良事蹟	符合表揚規定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			
(備註：請填寫近 3 年，如辦理設立防火管理相關專門職位、防火管理結合機構(公司)相關工作推行，落實推動機構(公司)防火管理……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 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工作，融入機構(公司)企業制度及文化，有明顯助益者。				
(備註：請填寫近 3 年，如擔任防火管理人領導有方、帶領同仁參與消防相關訓練、活動……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 凝聚自衛消防編組團隊，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				
(備註：請填寫近 3 年，如辦理防火管理相關業務納入機構(公司)業務評核獎勵激勵參與、辦理防火宣導活動、配合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宣導……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第 3 點第 2 款第 3 目： 推展機構(公司)防火管理，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				
(備註：請填寫近 3 年，如曾經負責之防火管理對象物發生任何災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應變得宜……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	第 3 點第 2 款第 4 目： 執行或指揮機構火災，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不畏險阻、發揮團隊力量，降低損失及拯救人命，有優越成效者。				

<p>(備註：請填寫近 3 年，如精研消防相關技術、考取消防相關證照、對場所防火管理制度、教育訓練或演練等精進改善……等事蹟，惟勿流水帳記。)</p>	<p>第 3 點第 2 款第 5 目： 提升防火管理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改進制度，有具體成果者。</p>	
<p>推薦 機關 初審 意見</p>	<p>推薦機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職章</p>	
<p>填表 說明</p>	<p>一、本表各欄項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型，固定行高 18 點繕打。 二、「優良事蹟」：請填寫近 3 年資料，所列各項事蹟，每一件事蹟字數不超過 250 字，如不敷填寫，得附增頁數說明，惟勿以流水帳記。 三、上開優良事蹟填寫，請擇人、事、時、地、物紀錄完整且查明屬實者，並檢附得獎獎(座)狀、成果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每件事蹟需具備 1 項以上證明資料)，以光碟方式寄送本署。 四、「負責查證人員簽章」：請查證人員【限消防分(小)隊長以上幹部】審查後逐一核蓋職名章，就表內各項提報資料，請務必善盡查證責任，以示負責。 五、推薦表每人請檢附核章之紙本推薦表及可編輯電子檔各 1 份。</p>	

附表 3

素 行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參選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度優良防火管理人遴選表揚活動，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評審作業，同意接受素行調查。

此致

○○○政府警察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